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局長振昇

紀錄：洪維志

壹、主席致詞

我們召開廉政會報主要目的是「興利防弊、促進廉能」，同時它也是各單位推動廉政工作的重要聯繫平臺。盧市長也相當重視開放透明市政的理念，並訂定「陽光政治、效能政府」之施政目標。因此，除了要請各位主管重視各自主管業務的行政透明程度外，也請各位主管在明年市府推動的「廉能透明獎」活動要積極參與。最後，要請各位同仁注意機密文件的保密措施，像政風室提案的「公務機密小叮嚀貼紙」措施宣導，就是一項很好的提醒措施，希望各位主管一定要配合落實推動，謝謝。

貳、有關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會報資料 P.3)

主席：

有關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共有 4 案，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報告執行情形。

列管事項項次一：

(一)報告事項：

1、檢討專案稽核缺失列入工程採購 SOP，將錯

誤態樣作成案例。

2、有工程採購、重大修繕的學校在預算通過後，於年初時舉辦講習，請承辦人員參加，每年 8 月學校更換總務主任時，請新任總務主任配合參加工程科講習。

3、將採購函釋關鍵字搜尋納入講習內容。

(二)權責單位：工程營繕科。

(三)執行情形：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8 年 9 月 4 日舉辦研習，並配合將關鍵字搜尋納入研習內容。

(四)主席裁示：本案已執行完竣，同意解除列管。

列管事項項次二：

(一)報告事項：為強化本局採購輔導團，請邀聘高中職事務組組長、幹事加入。

(二)權責單位：秘書室。

(三)執行情形：將於下學年度積極邀請高中職事務組組長、幹事加入。

(四)主席裁示：本案請秘書室持續推動，同意解除列管。

列管事項項次三：

(一)報告事項：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應於異動時填具「本局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網路帳號申請單」，使用者於就到職、卸離職或退休時，應以「1 表 1 權限」方式填報。

(二)權責單位：各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情形：各業務單位均配合辦理；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家庭教育中心無是項業務。

(四)主席裁示：本案各科室主管已確實轉達同仁周知遵照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列管事項項次四：

(一)報告事項：請秘書室函發本局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重申宣導製作「決標紀錄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

(二)權責單位：秘書室

(三)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四)主席裁示：本案已執行完畢，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詳如會報資料 P.7~8)

(一)請協助運用機關各電子平臺進行經濟犯罪防制宣導，如加強防範黑心食品藥品、非法吸金及防範詐欺犯罪等意識。

(二)請資安管理單位清查資訊系統，有無遭植入後門程式或惡意軟體或其他可能洩漏公務機密之漏洞，全面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三)應落實「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

(四)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措施，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各機關請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任職期間之公務機密維護，落實下列作為：

1、加強宣導涉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2、涉密人員強化重點事項納入定期檢查項目。

(五)請加強宣導公務電腦使用規範，以防洩密事件發生。

主席裁示：

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詳如會報資料 P.8~11)

本次會議有關政風業務推動工作概況報告係就本(108)年1月至12月止，本室就有關本局政風業務執行概況作一扼要說明，計有防貪、維護、綜合、肅貪、查處、財產申報作業及宣導陽光法案業務等項目，摘要報告如下：

(一)廉政宣導活動部分，主要有辦理「校園誠信品格系列活動」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查處案件部分，108年計受理31件陳情檢舉案，以及政風資料1件、專案清查1件。

(三)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部分，108年計辦理2次公務機密檢查；配合業管單位甄選及鑑定考試辦理機密維護工作計8案；專案辦理重大競賽與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計4案。

(四)落實陽光法案部分，辦理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計152件。

(五)推動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計9案。

主席裁示：

洽悉。

肆、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體育班及運動團隊補助經費專案報告(詳如會報資料 P.12)

體育保健科：

- (一)本科將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邀請律師針對此以不實發票申請補助款之違法情形，辦理政風宣導講座，加強業務權責單位之全市各校體育組長之風險意識，防止相關弊端再次發生。
- (二)製作案例分享，提醒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務必依規辦理經費核銷。
- (三)建議學校優先使用補助款並依限辦理核結，倘於年底仍有需參加之比賽，應循校內經費使用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

除體育保健科外，也請各科室就經費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並落實核銷程序相關規定。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落實臺中市政府「陽光政治·效能政府」施政理念，各業務單位應踴躍提案參加臺中市政府舉辦之「廉能透明獎」活動，提請討論。(詳如會報資料 P.13)

提案單位：政風室

臺中市政府透過本項活動鼓勵各機關致力研議現行重大業務之透明、便民程度，藉以建置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本局各業務單位應將廉能、透明的精神融入日常的主管業務並踴躍提案參與臺中市政府每年舉辦之「廉能透明獎」活動。

主席裁示：

請各業務單位及家庭教育中心配合辦理，並透過這項活動展示本局亮點廉能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加強公文保密措施，提升同仁公務保密意識，建請各單位配合將旨揭公務機密小叮嚀貼紙黏貼於非密件公文夾，提請審議。（詳如會報資料 P. 14）

提案單位：政風室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為使機關強化及恪遵採購保密規定，預先採取防範措施，爰以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授政一字第 1080258800 號規劃公務機密小叮嚀格式及張貼位置。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配合辦理，並請將旨揭公務機密小叮嚀貼紙需求數量回復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防洩密事件發生，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電腦使用規範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提請討論。（詳如會報資料 P. 16）

提案單位：政風室

- (一)公務電腦使用應合於公務目的，保管人不應提供一般民眾為非公務之用途。
- (二)各單位辦理涉及民眾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機關內部對於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要求所屬成員落實公私務隨身碟不混用、內外網電腦實體隔離、針對機密性文件禁止公務家辦、個人之機密業務或個案名冊等資料應加密保存、檢查其社群帳號（臉書、IG）是否有異常登入情形，並儘量避免張貼或於基本資料內明示工作單位、現職或承辦業務等。

王主任秘書淑懿補充說明：

為使保密機制更為周延，請各科室於辦理各項考試相關事務，進行委員遴聘及聯絡時，應注意委員名單的保密，以避免發生不當請託關說的情形。

主席裁示：

敬請各科室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以防杜洩密案件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